

6/23-6/29

## 信息摘要

(2014年6月29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三個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1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### 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22:1-14

上帝賜給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個兒子 - 以撒。女奴隸所生的兒子 - 以實瑪利，與他的母親 - 夏甲，已經被放逐。雖然亞伯拉罕的血脈將由以撒延續，以實瑪利也將成為一國的父親。拉比很久以前就指出，神試探了亞伯拉罕 10 次；我們所閱讀的只敘述其中的十分之一。

我們知道，亞伯拉罕正在接受考驗，但他不知道。當上帝呼召他，他就準備好要執行上帝的要求（“我在這裡”，1 節）。以撒是他的“獨生的[剩下的]兒子”（2 節），藉著他，他將成為“大國”（12:2）。上帝向亞伯拉罕提出很大的要求：將以撒獻給祂作為祭品 - 承認上帝能 *打開* 對他後裔的應許。亞伯拉罕從別是巴（在巴勒斯坦南部）開始旅行到神將會告訴他的一座山 - 以後被稱為錫安山。他是個行動家（3 節）。到半路的時候，“到了第三日”（4 節），他和以撒把僕人留在後面。以撒自然好奇的問：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（7 節）。他父親的回答（8 節）不是一個詭計；相反的，它顯示了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：祂必將“自己預備”。

亞伯拉罕遵循燔祭的正常程序；他甚至拿出他的刀要殺死以撒，就像動物被殺害一樣。但就在這個時刻“天使”（11 節，一個來自神的使者，也許就是那個曾經從天上呼叫夏甲，在她與以實瑪利被放逐期間指引她救命水井的天使，21:17-19），呼叫他；在這裡他也是來自神的保命使者（12 節）。亞伯拉罕向人們證明自己完全順服神；他已經表明，他以適當的尊重（“恐懼”）緊握上帝。最後是一隻“公羊”（第 13 節）犧牲了。14 節告訴我們“摩利亞”山（2 節）如何得名（耶和華以勒）。在 15-18 節，通過天使，上帝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承諾：祂會保佑他的許多後裔（17 節），並且使他們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強大；亞伯拉罕將是“地上萬國”（18 節）與神合一的根源 - 如同在 12:8 神對他的應許，如果他離開哈蘭前往巴勒斯坦定居。

### 共同經課-2 詩篇 13

詩人似乎是因為等待神而感到沮喪：他問了四次“要到幾時呢？”。他問，上帝何時才會再照顧他，和再對他有興趣呢（“面”）。還要多久他必須，在他內心深處（“心”，2 節），感覺與神隔絕呢？還要多久他的“敵人”（忽視神的道的人），還能夠堅持他對上帝的信心是愚昧的？在 3-4 節，他祈求上帝的幫助：給我力量，給我繼續活下去的意志 - 否則我的“仇敵”會宣稱勝利是他的。（“死”在這裡是指與神疏遠。）詩人已經相信上帝絕對可靠的（“堅定不變的”，5 節）愛心和慷慨。他希望藉著吟唱讚美，來感謝上帝拯救了他。

### 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6:12-23

保羅告訴他的讀者，洗禮已經將他們從一個狀況 - 神以更愛他們來回應他們不斷違反律法，改變到另一個狀況 - 罪不在他們當中。但是，免於罪的自由還是不可靠的：他們仍然可以被誘惑，並會屈服於他們“身子”的“私慾”。所以注意避免使用任何你的天賦和能力（“肢體”，13 節），去進行邪惡的事，而要積極努力地推行上帝的慈善（“義”）。到末日的時候，罪將不能作你們的主，你們會完全過著洗禮的生活，“在恩典之下”（14 節），在神免費的禮物 - 愛的裡面。在 15 節保羅又問了他在第 1 節提出的反問：我們現在可以自由的做我們喜歡的事，不受律法限制嗎？他再次回答 *沒有！*

他現在使用奴役（或僕人）的類比來解釋兩種狀態。你們不能事奉兩個主（16 節）。如果罪是你們的主人，你們將面臨靈（以及身體）的死；最終就是死。但是，如果你們事奉神，你們的最終是與祂合一（“義”）。通過洗禮你們已經不在罪惡之下；你們已經自己心甘情願地承諾（“從心裡”，17 節）要順服基督的死和復活的福音（“道理的模範...”）。你們已得到基督徒的自由，成為上帝的僕人（18 節）。他“用人的語言”（19 節）解釋了神聖的真理。

在舊的方式，你們是淫亂和累積的罪的奴隸（只有一部分的罪可以得到赦免）；在新的方式，你們向著“成聖”努力工作（19 節，奉獻給上帝，竭誠為祂）。回轉之前，你們認為自己不需要服從上帝的要求（20 節），但是那種生命的終點是“死”（21 節）。新的方式，目標（“結局”，22 節）是在神自己裡面享有“永生”。現在，23 節：“工價”是不變的，反覆發生的。在舊的方式，你們定期該受到靈的“死”，但上帝的禮物是 *特惠的*，不期望償還。

### 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0:40-42

我們所閱讀的是耶穌對祂門徒最後的教導，祂準備使他們繼續祂的使命。在此之前，祂曾告訴他們，當祂的追隨者，有時是困難的：他們會受到迫害。現在，祂告訴他們，他們將擁有的權力的本質，並且將傳給未來的門徒。

猶太律法認為，一個人的代理人就像是自己。耶穌超越這一點：歡迎門徒就是歡迎祂和父。預言（41 節）持續進入基督復活的時代。如果有一個人“接待先知”，認識他的任務和行動（“名”），就“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”，即一個在天國的地方。一個“義人”可能就是一個基督徒。一個歡迎他或她的人，認識了身為基督徒的意義，就會達到與神合一。然後 42 節：如果一個人，“因為門徒的名”（並通過屬神的他），幫助社會（或教會）的邊緣人，即使只是以一個簡單好心的方式，這個人也會在天國受獎勵。